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111 年度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徵求說明
(Frontier Science Research Program)

2021/08

一、計畫說明

科技部生科司自民國 87 年起開始推動補助「尖端科學研究計畫」，鼓勵傑出學者進行有系統而且深入之科學研究，追求卓越成果。

1.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前瞻性、創新性及國際性，研究成果須具重要學術或應用價值。計畫主持人必須具備傑出之研究能力，以往研究成果達到或接近國際水準。
2.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以補助五年計畫為原則，給予長期且較充足之研究經費支援，讓傑出學者能夠進行較長期而深入之系統性研究，期研究成果能發表於頂尖國際性學術期刊，對相關學術領域產生突破性、深遠影響，提昇我國生醫科學研究追求學術卓越。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計畫補助全程期間，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含退休人員之規範)。
3. 已獲本部補助執行中之攻頂研究計畫、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等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三、計畫件數

1. 獲補助執行尖端科學研究計畫者，至多得再執行一件本部補助之其他研究計畫（含國際合作計畫、產學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
2.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
3.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計畫主持人變更或計畫註銷。
4. 當年度主持人執行本部計畫件數已滿者，經本司行政程序確認後逕不送審。

四、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1. 計畫類型：個別型研究計畫。
2. 計畫主持費：每月 3 萬元整(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3. 計畫全程執行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一期 5 年)。

五、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

1. 申請方式：分成「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2. 計畫構想書：
 - (1) 構想書收件截止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不必備函。逾期送出、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2) 計畫構想書之主持人應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尖端研究計畫構想書。
 - (3) 構想書有頁數及格式限制，請務必依規定填寫。
3. 研究計畫書
 - (1) 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部網站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備函送達本部。
 - (2) 有關研究計畫書之撰寫與提送注意事項將另案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

六、審查及申覆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2. 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計畫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國際競爭力等。
3.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屬生科司專案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七、成果報告、績效及考評

1. 本計畫補助長期且較充足之研究經費，讓傑出學者能夠進行深入有系統之研究，深受外界關注，執行期間需不定期提供研究成果及績效數據等資料。
2. 期中年度考評：
計畫主持人並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部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另於期中進行會議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3. 全程計畫考評：
全程計畫結束後之評鑑：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評鑑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訪。
4. 本計畫成果報告將於計畫主持人申請本部下一次研究計畫補助時，自動於線上系統提供審查人瀏覽審閱，並列入申請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之評分項目之一。

八、其他事項：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科技部生科司承辦人：

戴妃萍 研究員

電話：(02) 2737-7543

傳真：(02) 2737-7671

E-mail: fpai@most.gov.tw

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